

條款編號 T&C- T051B
有關 Multi-SIM 4G / 3G 月費計劃合約 (手機適用)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 1.1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 已簽署合約期限 = 在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客戶已簽署期限合約
 - 合約期限 = 已簽署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如適用)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選用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高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於之月費計劃 (不適用於 SIM Only 服務計劃); 及
 - b) 選用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總數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 2.1.1 根據客戶有關之服務計劃，如客戶之本地數據用量快將達到指定本地數據用量(「指定數據用量」)，本公司會發出 SMS 通知客戶之數據用量。客戶可以回覆 SMS 以\$100 購買 1GB 用量(「增值」)於當月餘下時間使用。如果客戶不購買增值，而數據用量已達到指定數據用量，本地數據服務將自動暫停。到時客戶可購買增值再繼續使用本地數據或等待下月月結單全新的指定數據用量再行使用數據。

3) 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3.1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3.1.1 於智能手機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3.2 合約期限下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即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 + 智能手機合約期限)

- 3.2.1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內或日期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3.2.2 (如適用) 於已簽署合約期限之期數後並於合約期限屆滿前，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的算定損害賠償 (即詳述於銷售及服務合約內之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選用(i)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月費計劃 或(ii) 2G 月費計劃或(iii) PayGo 服務計劃或(iv) 澳門一咭兩號服務; 或
 - b)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c)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4.1 4G只適用於指定流動裝置及SIM咭。
- 4.2 所有數據 SIM 咭不包括任何數據用量，其數據用量將與主 SIM 咭共用數據用量。
- 4.3 (數據 SIM 咭適用)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漫遊數據服務會預設為關閉，客戶須選用指定漫遊數據服務計劃以使用漫遊數據服務。除非客戶選用指定 Blackberry 服務計劃，數據用量不適用於 BlackBerry 手機。
- 4.4 (數據 SIM 咭[USB modem 專用] 適用)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如在外地使用，全球漫遊單一收費\$0.12/KB，客戶並須預先增值賬戶，有關收費詳情請參閱公司網頁。
- 4.5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 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



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